

#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

## 决定书

(2022)苏 0506 破 38 号

2022年10月13日，本院根据苏州高新区宏腾钢管租赁站的申请，裁定受理苏州东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，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管理人，并指定陆华明为管理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

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